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邊軒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邊軒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邊軒達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個人資料保護法	傷害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×4罪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27日	112年2月9日 至 112年4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16858號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341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264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30日	113年6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264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7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5月15日	113年7月24日
備 註		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